

法規名稱：臺東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18 日

中華民國91年07月18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10079597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濟助在本縣行政區域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傷亡之民眾，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台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而言：

- 一、民眾於警察拘提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經查明屬實者。
- 二、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 一、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台幣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按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 二、身心障礙：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每月給予新台幣三萬元至新台幣五萬元生活費。
 - (二)極重度身心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予新台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
 - (三)重度身心障礙：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七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 (四)中度身心障礙：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七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 (五)輕度身心障礙：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三、受傷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 四、第二、三款因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費，或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二目情形時，依

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

五、第二款給予植物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費濟助，於癒復至重度身心障礙或死亡時停止發給；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身心障礙時起，其生活費濟助，依極重度身心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費。

參加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前項之醫療費。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醫療費、慰問金、撫卹金、殯葬費應由警察局主動發給。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醫療費、慰問金，由受傷或濟助者本人具領；撫卹金由遺屬具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慰問金、撫卹金、殯葬費，由警察局依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於法令規定負有偵查犯罪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於外國人準用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